

附件 1.1:

青海大学高教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考核体系，形成良好的竞争择优机制，进一步调动和激发专业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及现代大学对师资队伍建设的的要求，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在编、在册、在岗并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学历，已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申报评审高教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第三条 高教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为：副教授（高级实验师）、教授。

第四条 评审条件中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学历、资历、岗位、年度考核等要求按照《青海省高等学校教师中、高级职务资格评审条件(试行)》规定执行。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水平、业务能力、业绩成果等的要求按照本条件规定执行。继续教育培训要求按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第五条 晋升教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须进行教学和科研情况答辩。

第二章申报条件

第六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认真履行《教师法》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积极承担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热爱集体，顾全大局，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种公益活动。

第七条 取得博士学位认定副教授资格按照《青海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分类评审工作实施意见》（青大校人字[2018]25号）中的规定执行；任讲师（实验师）5年可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晋升副教授（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须有1年以上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第八条 取得副教授资格5年可申报教授任职资格。

第九条 申请认定或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须完成规定的年均基本教学课时数，且必须主讲1门课程。

第十条 师德和教学水平考核须在良好及以上等次。

第十一条 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第三章业绩成果

第十二条 副教授、高级实验师

（一）基本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已形成稳定的学科专业发展方向，能全面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并及时反映在教学内容上，能够启发学生创新思维，培养学生实践动手能力，提高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专业知识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答辩。

（二）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主持完成或正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 1 项，青海大学为第一主持单位。

2、主持完成省级科研项目 1 项，青海大学为第一主持单位。

3、发表 SCI、SSCI、CSSCI 收录论文及以上水平论文 1 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且青海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

4、获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或政府授权行政部门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奖、哲学社会科学二等奖、自然科学二等奖、技术发明二等奖、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 名），青海大学为第一贡献单位。

（三）任现职以来取得下列成果之一，可破格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

1、发表 SCI、SSCI、CSSCI 收录论文 2 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且青海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

2、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经费，自然科学类累计 8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类累计 30 万元以上。

3、获得国家级奖励（排名前5名）或荣誉称号。

第十三条 教授

（一）基本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渊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教学经验，已形成稳定扎实的学科专业发展方向，能准确把握、运用本学科研究领域内的国内外最新发展动态与最新成果。通过专业知识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答辩。

（二）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有主持“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经历，并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中的两项。

1、主持完成或正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或国家级重大项目1项，青海大学为第一主持单位。

2、发表SCI、SSCI、CSSCI收录论文及以上水平论文1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且青海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

3、获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或政府授权行政部门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奖、哲学社会科学二等奖、自然科学二等奖、技术发明二等奖、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名），青海大学为第一贡献单位。

（三）任现职以来，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可破格申报教授任职资格。

（1）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

（2）获国家级奖励一等奖（排名前3名）。

（3）发表SCI、SSCI、CSSCI收录论文5篇。

（4）主持完成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或国家重点研

发计划项目 1 项，并发表 SCI、SSCI、CSSCI 收录论文 2 篇。

(5) 在《Science》、《Nature》、《Cell》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第四章附则

第十四条 本条件是学校制定的评审必须达到的基本条件，各院（系、部）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的评审条件可适当高于本条件。

第十五条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资历、师德和教学水平、业绩成果等条件必须同时满足才具备申报资格。所有业绩成果（含论文、著作、获奖证书、成果证书等）的使用时限，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有关论文的说明

（一）认定的论文必须是青海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报人为第一作者（有并列第一作者时只认定排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有多个通讯作者时，只认定第一作者是其指导的本科生或研究生的通讯作者）的论文。

（二）所有认定的论文必须发表在公开发行的有正规刊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其中中文期刊须同时具有 ISSN 及 CN 刊号，且已正式出版发行。

（三）在本学科领域权威期刊（注：领域一区）发表的 SCI 论文在资格审查时按照 2 篇 SCI 收录论文计算。

（四）收录论文指被 SCI、SSCI、CSSCI 全文收录的论文。SCI 系指自然科学引文索引，SSCI 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指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且须有检索单位出具的收录证明。在规定时间内发表的网络版收录论文亦可认定，但需提供 DOI 编码及论文清样。

（五）论文发表时间以版权页所载日期为准。凡未标明公开出版刊号，以及下列文章不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发表在刊物增刊、专刊、特刊、专辑、论文集的论文；尚未公开发表的文稿；与本人从事的专业无关的文章；科普文章、介绍性文章、简介、问答、报道、通讯、讲话、报告（不含在公开刊物发表的课题实验报告）；学位论文；参编各类辞书中的辞条；编写的供师生使用的练习册及考试说明。

（六）发表在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且字数在 3000 字以上的文章，或人大复印资料收录论文可按 1 篇 CSSCI 收录论文对待。

第十七条 教学课时数是指承担校本部、医学院、昆仑学院、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的专科、本科、硕士、博士课程教学的工作量，不包括承担的培训任务。

第十八条 奖励是指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或政府授权行政部门颁发的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哲学社会科学奖、教学成果奖 5 大奖项。

第十九条 荣誉称号是指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或政府授权行政部门颁发的与教育教学、科研密切相关的综合性奖项，包括“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

第二十条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精品课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教学团队、实践教学、教育教学研究改革等项目。

第二十一条 科研项目是指自然科学类、哲学社会科学类研究项目。“国家级科研项目”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及科技部来源项目；“省级科研项目”指由省科技厅、省社科联等部门以省政府名义组织评定、立项的项目，包括教育部“春晖计划”等项目。所有科研项目，必须出具由科研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项目立项文件或结题证明。

副教授任职资格取得之前获批的科研项目可作为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的业绩条件，但只能使用一次，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十二条 申报人提交的业绩成果须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论文和科研项目以校科研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否则，其业绩成果不作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依据。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当年不得申报。

（一）涉嫌违法乱纪，被政法、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

（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合格以下及无故不参加年度考核。

(三) 进校工作时间不满一年。

(四) 连续病休一年以上。

第二十四条 连续两年申报教授未获批者，第三年不得再次申报，第四年可重新申报。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三年内不得申报。

(一) 受过警告以上纪律处分不满 2 年。

(二) 造成重大教学事故。

(三) 有抄袭、剽窃他人论著、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和业绩成果弄虚作假。

(四) 严重渎职，造成较大事故或较大经济损失。

第二十六条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青海大学组织部负责解释。